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107年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鼓勵及補助通過英語文能力相關檢定部分報名費用，減輕經濟弱勢卻勤勉向學之學生家庭經濟負擔。
- (二)鼓勵學生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參加檢定證照取得，加強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 三、實施時間：107年9月-11月30日。

## 四、實施對象：欲報考全民英檢，多益檢定之校內學生。

## 五、實施辦法：

-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已取得證照或成績證明者，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全民英檢證照或TOEIC成績單影印本、手寫應考/學習心得(至少150字)，經英文任課老師簽名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期、證明不符合、心得未繳交皆不予受理。
- (二)、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三)、獎勵條件：

高一學生自107年9月1日，高二、高三學生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前，在本校求學期間(依成績單或證書上取得日期認定)：

### 1. 通過檢定學生：

- (1)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獎助金額500元。(應外科除外)
- (2)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者(或TOEIC成績550-749分，惟應外科學生口說及寫作項目分別均達6級以上)，並繳交150字應考/學習心得分享，獎助金額1000元。(
- (3)學生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者(或TOEIC多益成績750分以

上)，並繳交 150 字應考/學習心得分享，獎助金額 2,000 元。

2. 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成員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得核實給予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之報名費用獎助金（學生 1 年以 1 次為限）。
3. 上述獎助學金依當年度計畫補助為限，必要時得修正獎助金額度。

(四)107 年 11 月 30 日前成績已經確定，但未收到合格證書或成績單者，可先從網路上列印成績單提出申請，並於收到證照或成績單正本，補附證明無誤後方發給獎助學金。

六、因應年度經費執行，本補助金僅限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成績證明者申請。若同一申請人具備多種申請資格，則限以符合最高金額之條件提出申請。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